

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促进我校学生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、我校在籍、注册的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的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2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令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以身作则，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3. 必须是所评学年的校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三好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；

4. 申请第二学年校长奖学金者必须通过校外语三级考试；申请第三学年校长奖学金者必须通过校四级外语考试，申请第四学年校长奖学金者，必须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；

5. 获奖者必须热爱所学专业、勤奋学习，本年度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5 ；

6. 必须有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记录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，并表现优良；

第三条 奖励比例

校长奖学金的奖励比例为全校学生总数的1%。

第四条 奖励金额

校长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为5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奖励方法

评奖的办法为：每学年在校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三好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基础上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

推荐并公示，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。

若当年度获得校长奖，则当学期课程奖和单项奖只发证书，不再发放奖金。

第六条 本评选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